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小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会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江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7,396,791.79	1,044,688,933.57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261,258.63	219,286,323.89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033,261.88	217,522,701.81	1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716,228.04	93,744,670.07	3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134	1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	0.134	1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36%	0.26%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81,703,113.12	18,149,280,726.33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21,230,466.07	9,474,983,082.30	2.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6,443.39	
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16,007.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387.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64,888.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3,425.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9,707.49	
合计	8,247,886.5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24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率	说明
总资产	59,514.41	58,524.11	21,394.20	56.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以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净资产	3,692.45	2,699.40	1,033.05	40.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60.03	4,864.44	-1,414.01	-29.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848.97	21,172.79	-11,323.89	-53.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付利息	919.15	1,415.16	-896.01	-63.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上年末的应付利息所致。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防城港集团有限公司	60,426,078	人民币普通股	60,426,078
上海中融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74,000,311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311
广西广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303,414	人民币普通股	76,303,414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903,014	人民币普通股	43,903,014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301,204	人民币普通股	26,301,204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中国银证理财—中融—财富1号理财产品	22,473,012	人民币普通股	22,473,01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5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27,800
博时人华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68,428	人民币普通股	16,468,428
广西海恒投资有限公司—惠理信托—中印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20,00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3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10、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0.36万元，增长100.01%，主要系上期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违约金所致。

(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538.05万元，增长78.54%，主要系本期工程款同比减少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163.36万元，增长117.69%，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498.90万元，增长74.46%，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任正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3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届中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3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八届中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3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西部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融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北部湾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中融码头转让其持有的北部湾港2,518,2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2020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部湾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部湾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北部湾港2,518,231股股份过户至上海中融码头。本次过户完成后,上海中融码头持有公司174,080,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3. 公司控股股东开园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19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防城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集团”)送达的《广西西部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防城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将防城港集团所持有的北部湾港全部股份(即776,137,409股,占北部湾港总股本47.42%)无偿划转给港集团。北部湾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中融码头转让其持有的北部湾港2,518,2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2020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部湾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部湾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北部湾港2,518,231股股份过户至上海中融码头。本次过户完成后,上海中融码头持有公司174,080,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报告披露网站或索引
履行社会责任、减少污染使用费	2020年2月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减少污染使用费事项的公告》
股权激励事项	2020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捐赠1000万元抗击疫情专项慈善捐赠的公告》
上海中融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020年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北部湾港2,518,231股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开园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防城港集团无偿划转北部湾港2,518,231股股份的公告》
	2020年1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防城港集团无偿划转北部湾港2,518,231股股份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3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筑业务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从事建筑施工业务,根据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现将倍特建安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概况

(一) 新签订单量及金额

2020年一季度,倍特建安新签订14个,金额约120,106.63万元。

(二) 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量及金额

截止2020年3月31日,倍特建安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77个,金额约1,193,942.85万元。

(三)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量及金额

截止2020年3月31日,倍特建安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7个,中标金额为111,653.47万元。

二、重大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西区(西区)项目(一期)工程	30,096.02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05	预计2020年10月	主体结构封顶,装饰装修100%完成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成都高新西区(西区)项目(二期)工程	1,200,000.00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05	预计2020年10月	主体结构封顶,装饰装修100%完成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成都高新西区(西区)项目(三期)工程	1,200,000.00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05	预计2020年10月	主体结构封顶,装饰装修100%完成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成都高新西区(西区)项目(四期)工程	1,200,000.00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05	预计2020年10月	主体结构封顶,装饰装修100%完成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成都高新西区(西区)项目(五期)工程	1,200,000.00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05	预计2020年10月	主体结构封顶,装饰装修100%完成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成都高新西区(西区)项目(六期)工程	1,200,000.00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05	预计2020年10月	主体结构封顶,装饰装修100%完成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成都高新西区(西区)项目(七期)工程	1,200,000.00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05	预计2020年10月	主体结构封顶,装饰装修100%完成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成都高新西区(西区)项目(八期)工程	1,200,000.00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05	预计2020年10月	主体结构封顶,装饰装修100%完成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成都高新西区(西区)项目(九期)工程	1,200,000.00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05	预计2020年10月	主体结构封顶,装饰装修100%完成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成都高新西区(西区)项目(十期)工程	1,200,000.00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05	预计2020年10月	主体结构封顶,装饰装修100%完成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